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布，將委任馮國綸博士（「馮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2011年1月3日起生效。

馮博士，現年 61 歲，持有普林斯頓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馮博士為利豐有限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並同時擔任利豐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及已於 2010 年 10 月 29 日私有化的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馮博士也是 VTech Holdings Limited、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Singapore Airlines Limited 的獨立董事。他於 2010 年 5 月 28 日退任 HSBC Holdings plc 的非執行董事及於 2008 年 4 月 1 日辭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博士曾擔任主要貿易及商業協會的要職。他曾為香港總商會、香港出口商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的主席。於 2008 年，他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博士在過去 3 年並無在香港及海外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而於本公告日期，馮博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馮博士須於本公司 2011 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此外，按照章程細則，馮博士亦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 3 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馮博士任期終止時，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彼支付賠償。

馮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有一聘書列明其委任條款。馮博士每年可收取經股東於 2008 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的 200,000 港元董事袍金。而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馮博士每年可再收取經董事局根據章程細則賦予的權力不時釐定的 100,000 港元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 條的規定而須作出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其他與馮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局同時宣布黃志祥先生將於 2011 年 1 月 3 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但仍會留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香港，2010 年 12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貝思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財務總裁
郭禮賢

營運總監
包華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黃志祥
麥禮賢
包立德
卜佩仁